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啓昌

代 理 人 鄭鈞懋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戴淑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謝啓昌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5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6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7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8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9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0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1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2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3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4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5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6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7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8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29 二、經查：

30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
31 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自113年9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01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02 臺幣（下同）4,618元，本院於114年6月17日以113年度司執
03 消債清字第6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
04 卷宗核閱屬實。

05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陳稱
06 現無工作，在家照顧86歲之母親及中度身心障礙之胞姐，以
07 母親之退役俸及胞姐之身心障礙補助支應生活開銷，除114
08 年11月12日領有普發現金10,000元外，別無其他收入，聲請
09 人經營之廷偉汽機車保養維修、蟻大模型企業社自清算開始
10 後已無營業，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領取補助存摺影本、營
11 業稅稅籍證明可參。又廷偉汽機車保養維修已於113年1月申
12 請停業，蟻大模型企業社於114年2月27日註銷稅籍，113
13 年、114年查定銷售額分別為3元、2元，亦有財政部南區國
14 稅局屏東分局115年2月11日南區國稅屏東銷售字第11523022
15 33號函可佐，且聲請人113年無所得，自99年10月11日退保
16 勞保後迄今未再加保，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
17 資料查詢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是
18 其所稱所得情形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
19 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8,605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
20 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114年
21 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
22 076元、18,618元，應屬確實。綜上，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之
23 每月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前開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自無消
24 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此外，本件查
25 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26 裁定聲請人免責。

27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9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2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洪甄廷